

致：環境、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主席 梁德明
由：方浩軒、李俊威、司徒博文

日期：2020年7月9日

事由：建議下列議程於2020年8月10日會議上討論

議程：「元朗區光害和規管光污染的問題」

香港目前沒有具法律效力，並針對光線和規管光度的政策，而元朗區各私人地方的光污染或光害的情況，對居民健康、生活質素和環境亦有重大影響。

現時環境署有不具法律約束力的《戶外燈光約章》（《約章》）和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》予商戶的措施。可是，《約章》生效4年來，居民投訴不跌反升；我們亦於區內收到居民的意見，指在元朗市區及鄉郊區的私人土地有光污染問題，例如私人停車場或私人屋苑等。可是以上地方不受《約章》規管，受影響的居民，特別是在住宅區，幾乎只能無奈接受現況，在身心俱受影響下，長期投訴無門。

現正有以下幾個範疇的建議，期望政府各部門能確實地回覆：

一、香港必須制定法例或指引加以規管光污染問題，對既存光源分區、分時管制；

二、立法過程需要一定時間，那麼在順利制定法例之前，身心俱受光污染影響的居民能有何求助的方法？哪一個政府部門可以負責處理和調解光污染相關個案？

三、針對現時元朗區不同地點的一些啱重影響鄰近居民的光污染源頭，政府又會採取甚麼方式勸阻他們使用強光？

聯絡人：方浩軒